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公告

(1)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及

(2)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WT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合共198,8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豁免」)，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直至恢復不低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豁免期」)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獲悉要約人將透過證券經紀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1,1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豁免期屆滿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以於豁免期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就豁免期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詳情及理由。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於公開市場出售1,1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出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已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ii)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所持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所持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	601,144,000	75.14	60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u>198,856,000</u>	<u>24.86</u>	<u>2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XDQX ZZRS Ltd實益擁有99%。XDQX ZZR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XPFF Trust全資擁有。XPFF Trust為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兼保護人）設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XPFF Trust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相璞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相璞先生及楊立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先生、彭浚銘先生及施得安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